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編製，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條 編製原則及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四條 加強揭露

本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

- 一、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二、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資訊之揭露與確信，及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劃時程辦理。

第五條 報告書申報期限

本公司應於每年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六條 外部查證

辦理外部查證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或人員及所屬機構，須符合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資格規定，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適用。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